

证券代码：301313

证券简称：凡拓数创

公告编号：2025-067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04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

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西路 13 号凡拓总部办公大楼会议室（近裕晖创意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中编码为 1.00 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上述议案中编码为 2.00、3.00、4.00 的议案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4、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5、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二），并按照以下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手续：

（一）现场参会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9:30-12:00, 14:00-17:00

（二）现场参会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西路 13 号凡拓总部办公大楼（近裕晖创意园）董秘办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一龙

联系电话：020-23300788

传真：020-2330078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frontop.cn

（四）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二），并按照以下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秘办。

（1）通过信函登记的，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西路 13 号凡拓总部办公大楼（近裕晖创意园），收件人：董秘办，电话：020-23300788，邮编：510000（信函请注明“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通过传真登记的，传真请发：020-233007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一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13”，投票简称为“凡拓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投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 否 ☐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7:00 以前送达、书面信函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董秘办，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4、此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持股类别：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